



法令輯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152981 號

主旨：公告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核准應檢附之申請書格式及書件內容，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申請書格式及書件內容如附件。
- 二、本會 113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1634 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9090 號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指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構。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期間及時數如下：
 - （一）職前訓練：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之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累計十二小時以上，其中現行相關法規課程應在三小時以上。
 - （二）在職訓練：業務部門主管（含督導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應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每三年累計十二小時以上，其中現行相關法規課程應在三小時以上；業務人員應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每三年累計十八小時以上，其中現行相關法規課程應在四小時以上。
- 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未參加前點訓練或訓練未能取得合格成績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仍不合格者，不得充任業務人員，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業務人員登錄。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三五七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50334978 號

- 一、茲指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所稱本會指定之申報機構及資訊傳輸系統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
- 二、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每一營業日應編具之格式及內容如附表一。
- 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每月終了後十日內應編具月報之格式及內容如附表二之一至附表二之三。
-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投資人須知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第一點網址。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九〇三七五四八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0846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以下簡稱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依本規定辦理。

三、所稱證券相關商品，係指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契約，但不包含衍生自商品（Commodity）之契約。所稱期貨或選擇權，係指經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及經本會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得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四、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從事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其交易對手不得為全權委託投資業者之利害關係人，但客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 2、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各目所定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

（二）於國內外交易所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應委託期貨商為之，惟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外交易所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應委託經本會許可之期貨商為之。

五、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交易比率及相關規定：

（一）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其未

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及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款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其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或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得相互沖抵，另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之交易，其交易對手應相同：

- 1、衍生自相同之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 2、衍生自固定收益證券價格或利率變動呈高度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三）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前款各目之賣出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交易時，不得相互沖抵。

（四）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任一公司股票選擇權多頭部位之總價值及個股期貨（Single-Stock Futures）多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加計該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除有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得以契約另為約定之情形外，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五）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內外交易所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總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應高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但因國內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到期結算者，不在此限。

（六）總（名目）價值之計算方式為：

- 1、於股權類選擇權契約，為履約價格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再乘以理論避險比率（Delta 值）。

- 2、於債券類選擇權契約，為履約價格乘以理論避險比率。
 - 3、於利率類選擇權契約及貨幣類選擇權契約，為名目本金（Notional Amount）乘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
 - 4、於遠期契約及交換契約，為名目本金之總和。
- （七）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應遵守下列規範：
- 1、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應經客戶書面同意或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特別約定，並應與期貨商或交易對手約定僅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部位所需保證金，不得與期貨商或交易對手約定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或交易對手運用。
 - 2、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仍應計入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合併計算投資比率上限。
 - 3、全權委託投資業者應確實瞭解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相關制度，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控管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並遵循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相關市場規章。
 - 4、前目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項目，應至少包含約定書簽訂作業、有價證券繳存及帳務管理作業、有價證券權益數計算作業、有價證券領取作業、有價證券抵繳變更處理作業、有價證券辦理到期實物交割作業、保證金補繳作業、有價證券處分作業、交易對手風險控管作業，並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
- 六、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人應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並應接受至少六小時以上之期貨暨選擇權相關法規及實務之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 七、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

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 (二) 前款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
- (三) 前款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八、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編製月報及年度報告書時，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該帳戶所持有之未沖銷部位數量、契約內容、保證金及權利金金額、契約價值（或名目本金）、未實現損益。
- (二) 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該帳戶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及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占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三) 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該帳戶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多、空頭部位相互沖抵之契約總市值及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占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四) 該帳戶所持有任一公司股票選擇權多頭部位之總價值及個股期貨（Single-Stock Futures）多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加計該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占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五) 該帳戶所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內外交易所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總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占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比例。

九、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控管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全權委託專責部門對委託投資

資產從事相關交易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備供查核。

十、全權委託投資業者應按月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定業務報表，申報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重要內容。

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二六四五六二號令，自即日廢止。